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525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0525号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金麒麟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

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麒麟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麒麟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

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13.6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171 号）、《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172 号）、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7名，授予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62元/份。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苗梦舒

2026 年 11 月 11 日